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眉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2,10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一年
- **贷款利率：**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眉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眉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眉山首创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2,1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委托贷款将用于眉山首创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眉山首创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成立，注册资本：1,367 万元人民币；法定代表人：冯玮；注册地址：眉山市彭山区成眉石化园区；经营范围：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，环保工程；水污染治理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市政设施服务管理；市政公用工程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技术推广服务；销售：环保设备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首创环境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眉山首创经审计的总资产 1,368.15 万元，净资产 1,367.00 万元，2015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 0 万元。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眉山首创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,368.92 万元，净资产 1,367.00 万元，2016 年 1-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 0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眉山首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，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45,894.66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7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